

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:00

地點：行政 515 會議室

主席：黃東治教務長

紀錄：鄭若吟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業務報告

(一)上次會議宣讀：如附件 1。

(二)115 年 5 月 21 日(四)預計召開 115-1 學期開課協調會；兼任教師需通過校教評會提聘通過後才可新增至選課系統，如未完成提聘授課教師請掛”待聘教師”，請各系所 5 月 15 日(五)前於系統完成 114-2 學期開課作業。

(三)114-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調查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，學生未完成教師教學評量調查無法進行第一階段選課作業，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學生完成評量調查。115-1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作業日期為 115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2 日；第二階段選課作業日期為 115 年 9 月 1 至 9 月 15 日(中午 12 時決選)。

(四)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以 115AD00070 號文簽奉修訂「國立體育大學因應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之教學參考指引」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及以電子郵件通知宣導。另依該指引，教師於教學時宜訂定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規範，並於課程教學大綱中明列相關使用原則或限制，得納入學術倫理與誠信聲明；並應於課堂中向修課學生說明，明確約定其使用規範與限制，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、休閒產業經營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)、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、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，無修正。

三、本院 115 學年課程總表包含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、休閒產業經營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)、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、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，詳如附件提案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115-1 學期：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申請「國際體育公共事務研究」及「國際體育事務實務」，計 2 門全英語課程。
- 三、全英文課程申請表如附件提案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本校系所課程填報說明裡規定(略以)，課程之中、英文名稱統稱如下：碩士班採用研究(advanced)；博士班採用專題討論(seminar)；大學部課程避免採用研究(advanced)等名稱。請管理學院全面檢視所屬課程名稱，以符相關規定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院

案由：有關體育學院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體育學院 115 學年課程計畫總表包含體研所(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)、體推系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二年制學士在職班、學士班)、適體系(學士班)、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(學士班)。

三、體研所：

(一)碩士班：

1. 運動教育組：新增「運動教育實證研究」、刪除「運動教育實證與專題研究」。
2. 運動社會組：新增「運動與性別研究」、刪除「運動與性別專題研究」。
3. 適應體育組：新增「身障競技運動發展趨勢研究」、刪除「適應體育專題研究」。

(二)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，無修正。

四、體推系：

(一)學士班的基礎學群：新增課程「划船(1)」、「划船(2)」(皆為 1 學分 2 學時)。另運動專項指導課程原訂為 1 學分 3 學時，考量每學年總學時數上限，擬調整為 1 學分 2 學時。

(二)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：

1. 原運動推廣與指導學群調整為運動推廣學群並新增運動指導學群。

2. 運動指導學群：新增課程「桌球指導」、「田徑指導」、「游泳指導」、「足球指導」、「花式籃球指導」、「網球指導」、「籃球指導」、「木球指導」、「運動表演指導」、「壘球指導」、「羽球指導」、「新興運動指導」、「巧固球指導」等 13 門課程(均為 2 學分 2 學時)。

3. 考量運動指導學群新增課程均為 2 學分，爰修正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條件第 2 項，原「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至少完成術科 8 學分；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至少完成 4 學分」，修正為「至少完成運動指導學群課程 12 學分」。

五、適體系：

(一)必修課程：

(1)新增「適應運動賽會實務(上)」及「適應運動賽會實務(下)」2 門課程。

(2)「適應體育科技與產業概論」由原選修調整為必修。

(3)「適應性身體活動評估與處方」、「身心障礙運動指導」、「適應體育專題製作(上)」及「適應體育專題製作(下)」由原必修調整為選修。

(4)調整後必修學分數由 48 學分刪減為 46 學分。

(二)選修課程：

(1)新增「運動復健學」1 門課程。

(2)「適應性身體活動評估與處方」、「身心障礙運動指導」、「適應體育專題製作(上)」及「適應體育專題製作(下)」由原必修調整為選修。

(3)「適應體育科技與產業概論」由原選修調整為必修。

(4)另部分課程調整開課學期。

(三)專業術科選修課程：新增「輪椅運動」、「運動復健」2 門課程。

六、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：「運動競賽制度」由必修調整為選修。餘不變。

七、檢附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、115 學年度體育學院之課程總表。如附件提案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請適應體育學系全面檢視課程名稱，部分課名命名包含「適應運動○○」、「適應體育○○」及「身心障礙○○」等用語，請各系所參照現行運動部相關政策及專業領域用語進行課程命名，以符現行實務與發展趨勢。

【提案四】

提案單位：競技學院

案由：有關競技學院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競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競技學院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包含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、陸上運動技術學系學士班、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學士班、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學士班、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。
- 三、陸上系：為鼓勵學生精進外語，畢業門檻第七條新增第四點「通過各單項協會所頒發之教練證、裁判證、體育相關證照 1 張及通過全民英檢初級(以上)檢定考試。」修正後第七條規定如下：
- 七、畢業門檻：除 128 學分數外，在學期間另須達到下列條件之一方得畢業：
1. 各單項協會所頒發之教練證、裁判證或體育相關證照 2 張。
 2. 參加國際運動會(錦標賽)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3. 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大專運動會、全國錦標賽前三名。
 4. 通過各單項協會所頒發之教練證、裁判證、體育相關證照 1 張及通過全民英檢初級(以上)檢定考試。
- 四、球類系：新增課程「教練心理學」。
- 五、技擊系：盤點本校師培術科，表現類型運動及休閒性運動之術科課程，開課人數或開課科目有限，為避免影響學生修習，擬規劃 3 年級新增課程「健走運動」、「民俗體育」及「社區休閒運動」(均為術科課程 1 學分 2 學時)。
- 五、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及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，無修正。
- 六、檢附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、115 學年度競技學院之課程總表。如附件提案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五】

提案單位：競技學院

案由：有關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「AI 科技輔助運動技術分析與運動防護學分學程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競技學院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及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- 二、因應運動科技發展趨勢及實際教學需求，擬修正「AI 科技輔助運動技術分析與運動防護學分學程」課程內容，刪除「競技生物力學研究」，新增「運動科技與技術評估應用研究」、「運動科技與訓練輔具開發研究」及

「肌力與體能評估專題研究」3 門課程。

三、檢附旨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，如附件提案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本校系所課程填報說明裡規定(略以)，課程之中、英文名稱統稱如下：碩士班採用研究(advanced)；博士班採用專題討論(seminar)；大學部課程避免採用研究(advanced)等名稱。請競技學院全面檢視所屬課程名稱，以符相關規定。

【提案六】

提案單位：健康學院

案由：有關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健康學院 115 學年課程計畫總表包含健康學院碩士在職專班、運科所(博士班、碩士班)、運保系(碩士班、學士班)。

三、運保系：

(一)學士班刪除：「俱樂部管理與行銷實務」、「活動企劃與專案管理」。

(二)學士班新增：「矯正訓練科學與實務」、「運動保健之科技應用實務」。

(三)碩士班新增：「運動保健實務與實證之 AI 應用研究」。

四、運科所博士班、碩士班，無修正。

五、健康學院碩士在職專班：

(一)刪除：「人體生理與功能解剖學研究」、「運動與體重控制研究」、「兒童與青少年健康促進與體適能研究」。

(二)新增：「AI 輔助學術論文寫作實務研究」、「運動護具及開發專題研究」。

六、檢附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、115 學年度健康學院之課程總表。如附件提案六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校系所課程填報說明裡規定(略以)，課程之中、英文名稱統稱如下：碩士班採用研究(advanced)；博士班採用專題討論(seminar)；大學部課程避免採用研究(advanced)等名稱。請健康學院全面檢視所屬課程名稱，以符相關規定。

二、健康學院碩士在職專班：新增「AI 輔助學術論文寫作實務研究」、「運動護具及開發專題研究」等課程。其中「運動護具及開發專題研究」修正為「運動護具及開發研究」；另「AI 輔助學術論文寫作實務研究」一案，委員建議修正為「AI 輔助學術論文寫作研究」，惟授課教師考量課程內容偏重實務應用，爰維持原課程名稱。

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【提案七】

提案單位：通識中心

案由：有關通識中心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因應多元學習新趨勢與本校體育專業特色：

(一)「自然科學」分類：新增「健康體位運動營養」課程。

(二)「社會科學領域」分類：新增「圍棋與人生」課程。

三、檢附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、11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計畫總表。如附件提案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【提案八】

提案單位：通識中心

案由：有關通識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課程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申請「性別教育」，計 1 門課程為數位課程。

三、檢附課程數位教學計畫書，如附件提案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五、散會：11:30